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完成在中國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獲得批准、發行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及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已於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2.14%，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已獲得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信貸評級。

本公司認為，發行二〇二四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存量債券。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